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
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361Z04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361Z04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3号）（以下简称“《四轮问询函》”、“本问询函”）收悉。对《四轮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固克节能”）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本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本问询函回复的修改和补充	楷体加粗

1.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931.97 万元、12,743.42 万元、15,242.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收金额分别为 1,402.95 万元、5,084.79 万元、10,847.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40.94 万元、2,775.55 万元、4,558.6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小于未回收金额。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状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资金状况、回款时长、是否存在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的影响。

（3）结合房地产融资政策说明触及黄线的房地产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下游客户触及黄线的房地产商融资情况对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客户经营及账款回收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房地产客户及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4）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重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重要客户是否发出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披露或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状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状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受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和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三棵树	324,500.51	150,894.18	77,213.35
	亚士创能	145,974.90	83,225.42	64,796.69
	发行人	37,073.35	28,863.32	19,284.1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三棵树	39.57%	25.27%	21.54%
	亚士创能	41.63%	34.32%	38.98%
	发行人	43.03%	42.81%	39.23%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均不断扩大，同时，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表明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张，但行业整体的货款回收周期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三棵树 2018 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还包括家装墙面涂料、防水材料等其他业务，随着其工程墙面涂料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接近本公司和亚士创能的水平。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收情况，应收账款预计回收状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1) 应收账款整体最新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1,632.04	100.00%	31,638.87	100.00%	20,925.10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20,849.73	50.08%	24,709.01	78.10%	18,016.71	86.10%
其中：2019 年回款	—	—	—	—	13,613.35	65.06%
2020 年回款	—	—	21,799.30	68.90%	3,446.15	16.47%
2021 年 1-6 月回款	20,849.73	50.08%	2,909.71	9.20%	957.21	4.57%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10%**、**78.10%**和 **50.08%**，2018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2019 年和 2020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2018 年，主要系统统计时间跨度较短所致。

从期后相同时间段的回款情况看，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8 个月（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78.10%**，高于 2018 年末期后 18 个月（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回款比例 **72.17%**。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50.08%**，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5.28%**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2.24%**。

综上，2019 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统计的时间跨度较短所致，如从期后相同时间段的回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款比例稳中有升，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逾期应收账款最新期后回收情况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整体期后回收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房地产和工程建筑行业具有资金占用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趋于紧张，并向建筑装饰行业传导，导致对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延长，部分客户出现货款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款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5,242.64	12,743.42	7,931.97
应收账款余额	41,632.04	31,638.87	20,925.10
营业收入	86,147.60	67,427.31	49,157.40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 应收账款比例	36.61%	40.28%	37.9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17.69%	18.90%	1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1.97 万元、12,743.42 万元和 15,242.64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7.91%、40.28%和 36.6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4%、18.90%和 17.6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逾期应收账款亦随之有所增长。此外，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还与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的认定标准有关：对于房地产商客户，公司按较为理想的请款资料整理提交及房地产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周期确定逾期时间，超过 6-9 个月未回款即视为逾期，实际上不同房地产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有所差异，部分客户流程较长，加之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房地产行业资金较为紧张，导致部分房地产商客户实际付款时间超过上述时间；对于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确定逾期时间，公司基于风险控制考虑，合同上一般仅给予客户 2-6 个月账期，超出该期限即视为逾期，但由于施工客户终端房地产的付款流程和实际付款时间通常比上述期限更长，从而导致部分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实际付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账期。从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0.43%、86.60%和 8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及当期期末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款项金额	15,242.63	100.00%	12,743.42	100.00%	7,931.97	100.00%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	6,343.62	41.62%	8,509.17	66.77%	6,759.24	85.22%
逾期款项期后未回款①	8,899.01	58.38%	4,234.25	33.23%	1,172.73	14.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②	4,558.68	29.91%	2,775.55	21.78%	1,640.94	20.69%
未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的差异额③=①-②	4,340.33	28.47%	1,458.70	11.45%	-468.21	-5.9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末的逾期款项期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回收比例为 85.22%，其中 2019 年回收比例为 67.35%，2020 年回收比例为 12.92%，2021 年 1-6 月回收比例为 4.95%，逾期款项持续回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且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余额超过截至目前逾期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末的逾期款项期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回收比例 66.77%，其中 2020 年回收比例为 55.82%，2021 年 1-6 月的回收比例为 10.95%。2019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7.60%，低于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88.04%，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周转期延长，回款有所放缓。基于该情况，公司在对欠款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2020 年增加对山东金柱、上海恒置、北京大龙、昆明鸿图及上海博枝展等客户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116.35 万元，如考虑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增加的坏账准备影响，2019 年末逾期应收款项次年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4.01%，接近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88.04%。

公司 2020 年末逾期款项期后（2021 年 1-6 月）回收比例为 41.62%，高于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39.98%及 2019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35.61%。考虑 2020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公司 2020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1.53%，高于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60.67%及 2019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57.39%。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末的逾期款项期后回款与坏账准备之和超过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2018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逾期款项期后回款与坏账准备之和未能覆盖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较短所致。但从期后相同时间段看，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与坏账准备之和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高于或接近历史同期比例。因此，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收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减值测试适用第六十三条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作为计量应收账款减值的简化方法。在采用该减值准备矩阵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划分账龄区间、计算历史期间内坏账金额、参照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建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系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基础之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具体步骤如下：划分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根据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以应收账款和预期损失率建立损失矩阵，计算该组合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

公司在预计信用损失率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据此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初及 2019 年末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度的回款情况较好，回款比例分别为 65.06%和 67.35%，基于公司客户 2019 年当年及历史较为良好的回款情况，公司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前瞻性估计调整确定为 5%，据此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小于原坏账计提比例所确认的坏账准备且差异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合理，坏账准计提充分。

（2）2020 年末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现金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资金周转期延长，回款有所放缓。公司 2019 年末整体应收账款于 2020 年度收回的比例为 68.90%，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但是，受部分逾期客户回款放缓影响，公司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0 年的回款比例为 55.82%，低于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基于公司逾期应收账款 2020 年回款比例下降的情形，公司在测试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过程中，一方面，对逾期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客户进行单项识别和判断，结合该类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在 2019 年末的基础上，新增山东金柱、上海恒置、北京大龙、昆明鸿图及上海博枝展等客户，

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对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负面信息的客户，公司判断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未显著增加，但综合考虑下游房地产行业资金链趋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后，为更加谨慎和真实反映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前瞻性估计调整比例提高至 10%，据此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小于原坏账计提比例所确认的坏账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沿用原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三棵树	亚士创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三棵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18 年及之前的数据，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不再披露具体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亚士创能一致，与三棵树个别账龄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

(2)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棵树	6.83%	7.30%	6.42%
亚士创能	9.86%	11.18%	8.31%
平均值	8.35%	9.24%	7.37%
固克节能	10.95%	8.77%	7.8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差异较小，除 2019 年末外，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亚士创能单项认定金额较大，导致当年末坏账准备率上升，拉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客户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客户经营状况、当前及后续经济状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资金状况、回款时长、是否存在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的影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客户情况、项目情况、资金状况、回款时长、是否存在可执行的回款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之“（8）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补充披露如下相关内容：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完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 年末逾期未回金额	2019 年末逾期未回金额	2018 年末逾期未回金额	主要终端项目（括号内为项目对应房地产商名称）	客户/主要项目终端房地产商触及三道红线数量
1	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2019 年 1 月	1000	823.56	-	-	玲珑-玺悦府（山东玲珑置业）	未公开披露
								紫云兰庭（莱州福昌置业）	未公开披露
								烟台嘉元锦绣兰庭亭（龙口嘉元）	未公开披露
2	吉林省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2003 年 6 月	10010	812.90	683.13	-	长春德辉首府（鲁辉开发）	未公开披露
3	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2014 年 6 月	5000	769.60	-	-	中达广场南区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未公开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2019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2018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主要终端项目 (括号内为项目对 应房地产商名称)	客户/主要项目终 端房地产商触及 三道红线数量
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 发商	2003 年 7 月	93893	668.64	597.96	-	聊城千岛山庄、聊 城金柱大学城、聊 城金柱绿城等	未公开披露
5	上海恒置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07 年 2 月	500	245.82	245.82	206.67	南京市国熙台（南 京中建孚康）	未公开披露
								西安昆明澜庭 DK3 地块（西安佳枫置 业）	未公开披露
6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08 年 3 月	1668	244.05	-	-	福州世茂璀璨天 城、世茂莆田国风 湄洲项目、福州长 乐世茂璀璨天城等 （世茂地产）	未触及红线
7	赣州市广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7 年 7 月	500	240.85	-	-	赣州恒大悦龙台、 赣州恒大悦府（恒 大地产）	触及 3 条红线
8	重庆协顺建材有限 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1 年 3 月	1000	221.28	-	-	重庆市金辉中央铭 著（金辉地产）	未触及红线
								海成湖光美地（海 成实业）	未公开披露
9	湖南英纳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4 年 7 月	1688	196.23	-	-	常德市中建信和壹 号院、长沙中建嘉 和城、等（中建信 和地产）	未公开披露
10	河南金恒建筑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3 年 5 月	51800	178.65	-	-	郑州上街城市之光 项目（河南民安房 地产）	未公开披露
								芜湖新华联铂悦府 小区一期（芜湖新 华联盛世）	未公开披露
11	南京福之祥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06 年 8 月	1000	167.15	129.11	69.16	南京镇江皇冠假日 二期（镇江强凌房 地产）	未公开披露
12	天津市固克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0 年 1 月	1680	164.32	124.17	56.94	菏泽市中达广场北 区外墙一体板工程 （菏泽市中达房地 产）	未公开披露
13	张家口市宣化博远 经贸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06 年 11 月	300	161.44	161.44	-	张家口市晟嘉理想 湾（张家口晟嘉房 地产）	未公开披露
14	厦门丽邦集团有限 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07 年 4 月	1000	155.33	-	-	龙岩融侨悦府、福 州融侨观湖等（融 侨集团）	触及 1 条红线
15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 房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 发商	2011 年 3 月	284487	129.10	127.55	-	南京市巩固 5 号、 6 号地块	未公开披露
16	天津鑫苑置业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 发商	2014 年 9 月	10000	124.72	124.72	13.57	天津鑫苑汤泉世家	触及 1 条红线
17	无为星火装饰有限 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企业	2017 年 3 月	1000	119.22	-	-	阜阳颍上四里湾安 置区（阜阳市颍上 县房屋管理事务中 心）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2020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2019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2018 年末 逾期未回金 额	主要终端项目 （括号内为项目对 应房地产商名称）	客户/主要项目终 端房地产商触及 三道红线数量
18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天津宝坻 分公司	房地 产 开 发 商 （ 总 包 单 位 ）	2008 年 3 月	-	104.02	104.02	-	天津星河湾花园小 区	—
19	武汉明华利源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 装 饰 施 工 企 业	2013 年 12 月	508	78.14	77.92	-	武汉市御景星城 九、十号楼，武汉 市御景星城 D 地块 等（中建三局）	未公开披露
20	武汉汉盛志洋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装 饰 施 工 企 业	2016 年 7 月	1000	51.21	-	-	青洲盛汇（武汉地 产控股）	未公开披露
								八一南路棚改（京 山汉龙置业）	未公开披露
合计		—	—	—	5,656.23	2,375.84	346.34		—
截至 2021-6-30 逾期未 回总金额		—	—	—	8,899.01	4,234.25	1,172.73		—
占比		—	—	—	63.56%	56.11%	29.53%		—

注：上表 2018、2019 及 2020 年末逾期未回金额是指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金额。

结合逾期未回款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经营情况、回款计划等，对上述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①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培建长期以施工队的形式承接建筑工程项目，在当地拥有较好的项目资源，2017-2018年发行人在烟台佰和悦府、烟台聚创新城等项目均与其存在项目合作。2019年李培建成立山东未来色彩公司，发行人开始与其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结合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和山东未来色彩在当地的项目资源共同发展当地市场。2019年末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结清，2020年该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2020年回款653.56万元，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95万元，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823.56万元，逾期未回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均产生于2020年，账龄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时间（2021年1-6月）相对较短；另一方面，该客户承接的项目较多，受甲方结算和付款审批进度影响，资金周转期较长，公司基于该客户合作及经营情况，同意该客户延长货款支付时间，并由该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所欠货款提供连带担保。原预计2021年7月底前回款100-150万元，2021年6月实际已回款95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2年春节前结清。

②吉林省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

时间较长，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812.90万元，逾期未回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承接长春德辉首府项目，该项目体量较大，甲方结算手续复杂且付款进度慢，出现延迟付款情况。上述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主要自2019年开始逾期，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2020年、2021年1-6月回款858.40万元，逾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状态。目前该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已完结，客户已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预计2021年12月底回款300-400万元，剩余款项2022年上半年结清。

③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为菏泽中达广场南区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2019年及之前未发生逾期，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300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769.60万元，逾期未回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要求部分货款需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再办理结算，由于各楼栋工程完工时点不一致，导致发行人货款结算时点有所延迟；同时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付款审批程序繁杂，导致付款节点延迟。截至2020年末，该客户逾期时间在1年以内，资金周转正常，目前该项目已在结算审计中，待审计通过后将陆续拨付款项，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100万元，实际已回款100万元，预计2022年上半年回款至总价款85%，2022年下半年回款至总价款90%。

④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668.64万元，该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资金较为紧张，结合其经营状况和还款计划的沟通情况，2020年公司对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上海恒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245.82万元，该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且资金较为紧张，结合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计划的沟通情况，2020年公司对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⑥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系公司在福建区域重要合作伙伴之一，2020年该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2020年回款1,234.02万元，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244.05万元，主要系其承接项目数量较多且大部分项目处于未竣工结算的状态，受甲方结算进度影响，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该客户主要承接世茂地产项目，项目质地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预计2022年春节前结清。

⑦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恒大地产赣州恒大悦龙台、赣州恒大悦府项目，2019年及之前未发生逾期，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300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240.85万元，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2021年1-6月）相对较短所致。该客户资金周转正常，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200万元，实际已回100万元，预计2021年7月底前再回款100万元。

⑧重庆协顺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主要承接金辉地产、海成实业项目，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155.11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221.28万元，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2021年1-6月）相对较短，以及其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较大，甲方单位结算时间较长，导致付款延迟。该客户资金周转正常，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30-50万元，实际已回款53.60万元，预计2021年下半年回款100万元，剩余款项2022年春节前结清。

⑨湖南英纳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62.21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96.23万元，主要系该客户承接的施工项目多，部分项目处于竣工验收或结算办理的状态，受甲方结算进度影响，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待其项目结算完毕收到甲方单位款项后即可支付公司材料款项，并由该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所欠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30万元，实际已回款52.21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1年底前结清。

⑩河南金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主要承接民安置地、新华联集团及碧桂园地产项目，2019年及之前未发生逾期，2020年回款198.88万元，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78.65万元，主要系其承接的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部分项目未竣工验收且甲方单位结算时间较长，导致其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21年底前结清。

⑪南京福之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合作时间较长，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67.15万元，主要系该客户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受甲方结算进度影响，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延缓支付材料款。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30万元，实际已回款3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2年春节前结清。

⑫天津市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及便于使用固克品牌开展业务的考虑，于2017年10月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固克”字样，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64.32万元，主要系其承接的菏泽中达广场北区外墙保温一体板施工项目体量较大，甲方要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办理项目结算，因甲方内部竣工结算审计时间较长，导致付款节点延迟。目前该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正在与甲方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200万元，实际已回款20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2年上半年结清。

⑬张家口市宣化博远经贸有限公司承接张家口市晟嘉理想湾项目，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61.44万元，主要系项目体量较大，与甲方办理结算的周期较长，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上述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主要自2019年开始逾期，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2020年、2021年1-6月回款77.24万元，逾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状态。根据公司与该客户的沟通协调，目前项目竣工验收已完成，该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正常，且已将结算资料提交甲方，预计2021年底前结清。

⑭厦门丽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接融侨地产、华润置地项目，2020年回款162.97万元，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30万元，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55.33万元，主要系其承接项目多且多个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受甲方结算进度影响，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预计2021年相关项目能够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预计2022年春节前结清。

⑮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南京市巩固5号、6号地块项目为政府保障房项目，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29.10万元，主要系项目体量较大，进度款结算办理时间长，付款节点延迟。上述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主要自2019年开始逾期，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2020年、2021年1-6月回款177.59万元，逾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状态，同时该客户为国有企业，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信用保证较高，回款风险较小。该客户剩余未回款项待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预计于2021年第4季度结清。

⑯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为天津鑫苑汤泉世家项目，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24.72万元，主要自2019年开始逾期，由于项目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付款逾期。该客户为鑫苑置业（纽交所上市公司）控股子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在陆续回款中，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

⑰无为星火装饰有限公司主要承接阜阳市颍上县四里湾安置区项目，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89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19.22万元，主要系该项目款项由政府拨付到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再拨付给其他单位，整体拨款流程时间长，导致客户货款支付延迟。该客户经营情况及资金周转正常，预计2021年8月结清。

⑱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104.02万元，尽管该客户逾期时间相对不长，但考虑其资金较为紧张，结合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计划的沟通情况，2020年公司对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⑲武汉明华利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分包方承接中建三局武汉市御景星城项目，2020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78.14万元，主要系项目业主方与总包方的竣工报验时间长，项目结算未办理完毕而导致该客户未收到工程款，进而导致该客户对公司的材料款项付款节点延迟。上述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主要自2019年开始逾期，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于2020年、2021年1-6月回款450万元，逾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状态，同时项目业主方中建三局系央企中国建筑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该客户后续在总包方与业主方结算办理完毕后将会陆续回款，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200-300万元，实际已回款29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2年上半年结清。

⑳武汉汉盛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接武汉地产控股项目，2020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2021年1-6月）回款290.05万元，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51.21万元，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2021年1-6月）相对较短，以及其承接的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项目甲方单位结算时间较长，一般在收到甲方单位结算款后即支付公司材料款。该客户资金周转正常，原预计2021年6月回款50-100万元，实际已回款121.31万元，剩余款项预计2021年底前结清。”

（二）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的影响

房地产和工程建筑行业具有资金占用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

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趋于紧张，并向上游行业传导，公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融资能力发生一定的不利变化，但整体来看，部分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发生的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期后回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10%、78.10%和 50.08%**。从与历史回款情况的对比来看，2019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为 68.90%，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比例 65.06%；2020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50.08%**，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5.28%**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2.24%**，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仍然保持合作并持续回款。

公司合作的终端房地产商以大中型房地产商为主，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凭借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应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其融资规模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有利于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从公司主要房地产商客户来看，大部分客户归属的“三道红线”档位为绿色档或黄色档，客户经营的可持续性较高，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在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过程中，结合“三道红线”对房地产企业的分类归档，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更具有针对性。公司加强了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精准化管理，在综合评价客户的资信、交易规模和以往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将信用资源向优质客户倾斜，严格控制对以往回款记录不良、逾期严重客户的授信，从源头控制客户应收账款风险。

2、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而有利于建筑涂料及一体板行业的发展

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一城一策微调为主，坚持“房住不炒”的战略基调，以实现“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的首要目标。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由投资属性向居住属性回归，要求加大市场有效供

给、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和满足群众刚性居住需求；为抑制房地产投机，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监管机构对房地产企业粗放式高杠杆融资进行限制。结合历史与当前政策实施情况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并非抑制，而是在于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发展。此外，随着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生育放开等政策的出台以及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房地产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建筑涂料和一体板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在房地产政策维稳和融资收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资金供给向龙头企业集聚，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行业整合加快，集中度持续上升。随着行业资源聚集效应的不断加强，领先房企将保持市场优势。2020年，前四大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金额占比为14.30%，四大房企集中度稳中有升；以销售金额计算的TOP10、TOP20、TOP50、TOP100房地产企业市场份额分别为25.28%、37.64%、53.82%、63.94%，整体来看，房地产企业集中度上升趋势依旧，龙头房企依旧占据规模优势。同时，伴随着房地产企业推广集采模式，只有具备品牌、服务、资金优势的头部建材供应商才能进入集采名单，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将会得到更多发展空间。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小涂料企业的生存空间逐渐被压缩，涂料行业整体向头部企业加速集中，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头部企业维持并拓展主营产品销售的市场份额。

3、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应用范围较广

公司主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住宅、办公楼、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各类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工程，以及既有建筑的翻新和节能改造工程，客户不仅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装饰施工企业，也包括保障房建设单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单位等各类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房地产调控政策对从事各类商品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的房地产企业影响较大，但对于从事保障房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单位的影响较小或不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各类保障性住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旧房节能改造的加速进行，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比重约21%，外墙保温是目前建筑节能的主要实现方式之一。随着“碳

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行，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已成为大势所趋，公司坚持以绿色节能的建筑涂料和保温装饰板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发生一定的不利变化，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期后回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最终目的是维护和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而有利于建筑涂料及一体板行业集中度提升，促进建筑涂料和一体板的发展；同时，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在行业中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结合房地产融资政策说明触及黄线的房地产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下游客户触及黄线的房地产商融资情况对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客户经营及账款回收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房地产客户及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房地产融资政策对公司房地产客户和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

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三道红线”融资新规，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三道红线”具体包括：①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②净负债率大于100%；③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进而根据房地产企业所处档位控制其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三道红线”具体分档依据及对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限制如下：

档 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监管部门基于“房住不炒”原则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三道红线”融资政策短期内对过热的房地产行业有一定冲击，但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并非抑制，而是在于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融资新规短期内使部分房地产企

业融资难度加大、现金流收紧，导致房企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放缓。

(1) 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前十大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金额、所属地产公司触及的“三道红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所属地产 集团	触线数量	四档 分类
1	河南建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818.26	2,422.37	1,563.80	建业地产	1	黄色
2	北京永乐花园发展有限公司等	3,419.01	2,390.57	1,114.95	石榴地产	0	绿色
3	上海电兢贸易有限公司等	2,091.53	1,688.71	1,046.79	阳光城	1	黄色
4	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90	1,207.35	300.00	—	未公开披露	—
5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56.63	1,125.04	420.53	荣盛地产	1	黄色
6	南京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857.07	1,008.93	817.42	中海地产	0	绿色
7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91	895.74	423.83	—	未公开披露	—
8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861.47	850.06	347.49	东原地产	0	绿色
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19.96	668.64	0.00	—	未公开披露	—
10	四川智云合顺置业有限公司等	469.92	537.69	410.74	万科地产	1	黄色
合计		13,126.67	12,795.10	6,445.55	—	—	—

注1：上表披露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将属于同一地产集团的客户进行合并，因此与前述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存在差异；

注2：上表“三道红线”数据来源 wind、相关地产公司披露的年报、券商研究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2020年末三道红线触线情况；

注3：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应收前十大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以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为主，除未公开披露数据的3家区域性房地产客户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中触及一条线的房企为4家，无触及两条或三条线的房企，未触及线的房企为3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触及一条线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建业地产、阳光城、荣盛地产、万科地产）财务状况良好，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期后正常回款。

②未触及线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石榴地产、中海地产、东原地产）财务状

况良好，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期后正常回款。

③除山东金柱外，未公开披露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均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期后正常回款。对于资金较为紧张、回款风险较大的山东金柱，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山东金柱外，其他客户期后均正常回款，其中建业地产系、阳光城系、中海地产系、万科地产系客户回款进度已超过 50%。

（2）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建筑装饰施工客户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前十大建筑装饰施工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金额、主要项目对应终端地产公司触及的“三道红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主要项目	主要项目对应终端地产公司	触线数量	四档分类
1	吉林省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98	1,043.26	230.36	长春德辉首府	鲁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未公开披露	—
2	山东材金和通及其关联方	1,119.09	1,041.77	983.28	西客站高铁围合北 A1、A5；中建雪山片区一期 C-03、A-03A-01 地块建设项目等	中建东孚	未公开披露	—
3	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8.06	1,001.43	300.00	赣州恒大悦龙台；赣州恒大悦府	恒大地产	3	红色
4	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88.10	975.02	95.00	玲珑-玺悦府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未公开披露	—
					紫云兰庭	莱州福昌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嘉元锦绣兰庭、嘉元锦和院子	龙口嘉元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74.05	703.40	568.32	晋江云城项目	世茂集团	0	绿色
						联发集团	0	绿色
						宝龙地产	0	绿色
						大唐地产	1	黄色
6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2,186.86	693.07	596.39	徐州华润昆仑御项目；徐州华润万象府项目；汕尾华润置地万象天地项目等	华润	0	绿色
7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3.53	541.69	541.69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 1 号地块；阳光城尚东湾 12 号地块、16 号地块等	阳光城	1	黄线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销售金额	期末 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主要项目	主要项目对应 终端地产公司	触线数 量	四档 分类
8	重庆协顺建材有限公司	370.48	534.22	155.11	重庆市金辉中央铭著	金辉集团	0	绿色
					海成湖光美地	重庆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披露	—
					渝高星洲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武汉聚优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7.10	522.78	522.78	天汇龙城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披露	—
10	陕西乐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4.81	508.64	459.35	宫园学府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未公开披露	—
合计		11,078.07	7,565.28	4,452.27	—	—	—	—

注 1：上表“三道红线”数据来源 wind、相关地产公司披露的年报、券商研究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部分终端房地产公司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末三道红线触线情况；

注 2：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末应收前十建筑装饰施工客户项目对应的终端房地产商共 17 家，主要为百强房地产、国有企业、大型集团等。其中，触及一条线及以上有 3 家，未触及线有 5 家，未公开披露触线数量情况的有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触及一条线的终端地产商为大唐地产、阳光城集团，其财务状况良好，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应直接客户期后正常回款。触及三条线的终端地产商为恒大地产，对应公司建筑装饰施工客户为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常运营，期后已回款 300 万元。

②未触及线的终端地产商（世茂集团、联发集团、宝龙地产、华润、金辉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应直接客户期后正常回款。

③未公开披露的终端地产商均正常运营，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应直接客户期后正常回款。

④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开拓山东区域重点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其主要承接烟台及威海区域项目，该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已为所欠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期后已回款 95 万元，预计 2022 年春节前结清欠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建筑装饰施工客户期后均有回

款,其中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聚优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部回款,山东材金和通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乐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回款进度已超过 50%。

(3) 公司对房地产融资政策的应对措施

“三道红线”融资新规短期内对房地产行业有一定冲击,长期来看将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针对融资新规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列示如下:

①“三道红线”提高了房地产商财务状况的透明度,公司在筛选客户时,在原有客户管理制度规则上增加“三道红线”标准的考量,选择与财务状况良好的房地产商合作,降低项目合作的风险。公司及时跟踪房地产商“三道红线”指标情况,审慎评估客户融资能力及还款能力,严格控制与还款风险较高的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规模。

②存在风险的房地产商通常在项目前中期的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暴露,外墙装饰属于地产项目中接近末尾的工序,地产项目开发到该步骤再出现风险的概率已大幅降低,公司对房地产建设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及时防范项目风险。

综上,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经营的可持续性较高,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和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受融资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二) 未对恒大涉及的项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与恒大涉及的项目相关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与恒大的关系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1	赣州恒大悦府、赣州恒大悦龙台	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1,001.43	300.00
2	韩城恒大御景半岛	韩城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65	55.21

注: 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坏账政策，结合恒大涉及项目的客户及合同实际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未对赣州恒大悦府、赣州恒大悦龙台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该项目的直接客户为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运营状况正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01.4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后回款300.00万元，尚有701.43万元未收回，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中逾期金额501.14万元，预计2021年7月回款100万元，2022年春节前再回款200万元，剩余款项将于2022年6月前结清；②根据合同条款，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应付的材料款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其他应付款项，该项目应收款存在担保保障。

2、公司未对韩城恒大御景半岛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的直接客户为韩城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运营状况正常，期后已回款55.21万元。

3、恒大虽然触及三条红线，但是根据上市公司恒大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评级机构信息，恒大正在降低有息负债，公司运营状况正常。2021年4月，标普将中国恒大评级展望从负面调整为稳定，长期评级确认为B+；2021年6月9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信用评级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422号），维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恒大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21年6月11日，恒大集团公告中显示“自2020年3月集团实施“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以来，到2021年3月底中国恒大有息负债从8,743亿降至6,740亿，大幅下降2,000亿元，公司降负债实施效果明显，有息负债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综上，2020年末公司未对恒大涉及的项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第四节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行业信用政策整体有所放宽、房地产宏观调控导致的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变长及逾期付款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25.10 万元、31,638.87 万元和 41,632.0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其中 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的规模增速进行限制，房地产企业在融资政策收紧的预期下融资难度有所增加，现金流趋于紧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同时大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针对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若下游客户由于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重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经营状况

1、集采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及其经营状况

集采模式系大中型房地产商出于对建材的成本管控、品质保障、稳定供应等角度，通过与主要建材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使用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建筑材料的采购。集采模式下，由终端房地产商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约定产品指导价格，具体项目执行时，大部分房地产商根据其经营管理模式需要，主要通过其城市项目公司或其指定的建筑装饰施工企业与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从而造成集采模式下公司账面客户与终端房地产商存在差异的情况。为更准确地反映集采销售的实际客户情况，按照终端房地产商的口径列示集采销售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十大集采终端房地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8-2020年 合计
1	阳光城	6,811.71	2,544.65	883.73	10,240.10
2	华润置地	4,944.38	2,678.47	1,415.82	9,038.68
3	中海地产	2,282.54	1,862.03	687.62	4,832.20
4	万科地产	1,082.50	1,868.12	1,641.87	4,592.49
5	保利发展	3,209.50	1,195.52	—	4,405.01
6	石榴地产	3,626.31	659.27	4.89	4,290.46
7	建业地产	3,257.82	875.03	—	4,132.85
8	新城控股	1,908.46	1,282.71	212.37	3,403.53
9	中建东孚	1,149.32	635.05	692.81	2,477.18
10	绿地控股	953.04	1,084.00	339.84	2,376.89
合计		29,225.59	14,684.86	5,878.94	49,789.3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3%	21.78%	11.96%	24.56%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在集采大客户营销方面的持续发力以及与集采终端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前十大集采终端客户的收入和占比均不断提高，2018-2020 年，前十大集采终端客户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5,878.94 万元、14,684.86 万元和 29,225.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6%、21.78%和 33.93%。

报告期内前十大集采终端客户的经营状况如下：

（1）阳光城

阳光城系 A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18 位（根据“克而瑞”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下同），2020 年营业收入 821.71 亿元，净利润 54.91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79.09%（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下同），触及“三道红线”的数量为 1 条，该终端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并将“控负债、降杠杆”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资产负债率指标有望持续改善。

（2）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系 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大型央企房地产平台，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9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1,795.87 亿元，净利润 340.90 亿元，2020 年末资

产负债率 59.74%，未触及“三道红线”，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经营较为稳健。

（3）中海地产

中海地产系 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大型央企房地产平台，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6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1,857.90 亿元，净利润 477.09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60.14%，未触及“三道红线”，该公司一直坚持审慎的财务策略，保持合理的负债率，保持充裕的现金，资产负债率长年在 60%以下，净负债率在 40%以下，资产负债率和净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经营较为稳健。

（4）万科地产

万科地产系 A+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国内房地产龙头企业，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3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4,191.12 亿元，净利润 592.98 亿元，触及“三道红线”的数量为 1 条，三道红线两道达标，仅资产负债率一项略超，自 2018 年以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趋势明显，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71.73%，2021 年内可望全归绿档。

（5）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系 A+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大型央企房地产平台，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5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2,430.95 亿元，净利润 400.48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69.87%，未触及“三道红线”，该终端客户实力雄厚，盈利情况较好，具有较低的负债水平、稳健的资产结构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6）石榴地产

石榴地产（石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69 位，已于 5 月 31 日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根据其招股书披露，其 2020 年营业收入 122.65 亿元，净利润 11.31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69.55%，该终端客户近年发展迅速并积极响应房地产监管政策，未触及“三道红线”。

（7）建业地产

建业地产系 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34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433.04 亿元，净利润 21.02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85.51%，触及“三

道红线”的数量为 1 条，该公司将持续采取稳健的购地政策及加快项目开发过程速度，以缩短开发周期，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8）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系 A+H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17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1,454.75 亿元，净利润 164.66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75.48%，触及“三道红线”的数量为 1 条，该终端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该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发展方向、平衡财务杠杆、提速现金回流等方式持续优化财务指标。

（9）中建东孚

中建东孚系是全球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筑”）骨干企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八局”）旗下从事城市综合开发服务业务的专业平台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该终端客户未公开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但其项目主要集中在上海、济南、西安等一二线城市，该终端客户的项目销售情况较好，经营风格较为稳健，其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绿地地产

绿地控股系 A 股上市房地产公司，位列中国百强房地产第 7 位，2020 年营业收入 4,557.53 亿元，净利润 211.36 亿元，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84.09%，触及“三道红线”的数量为 3 条，针对这一问题，该客户多管齐下降负债，成效初显：2021 年一季度累计压降有息负债约 181 亿元，实现现金短债比达标，三道红线已“由红转橙”，其目标是三年完成降档。

前述主要集采终端房地产商以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为主，销售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20 年末，除未公开财务数据的中建东孚外，其余 9 家客户中未触及红线的房企为 4 家，触及一条红线的房企为 4 家，触及三条红线的房企仅绿地 1 家（2021 年一季度已降为触及两条），主要集采客户的整体财务状况较好。整体来看，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的可持续性较高，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非集采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非集采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8-2020 年合计
1	江苏省经泰工贸有限公司	2,186.86	2,202.29	2,500.46	6,889.61
2	天津京汉邦装饰有限公司	2,293.63	1,834.37	283.05	4,411.05
3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55.52	1,055.51	105.26	3,016.29
4	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74.05	676.92	5.11	2,256.09
5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3.53	643.55	339.64	2,226.72
6	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88.10	1,045.20	—	2,133.30
7	湖南英纳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3.59	652.70	1,018.81	1,845.11
8	厦门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8.01	922.48	234.48	2,234.96
9	成都三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8.69	406.36	310.30	1,495.35
10	江苏旭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5.21	281.45	144.70	1,371.37
合计		13,217.19	9,720.84	4,941.81	27,879.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4%	14.42%	10.05%	13.75%

注 1：考虑到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上表披露的非集采主要客户选取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建筑装饰施工客户，不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仅就单一项目或少数项目合作的客户（此类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不具有长期性）。上表所列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该客户账面收入，即包含集采销售收入和非集采销售收入的总金额；

注 2：天津京汉邦装饰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同一控制的天津京汉邦装饰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天津七彩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土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同一控制的厦门丽邦集团有限公司。

（1）江苏经泰

江苏经泰系公司在华东区域主要合作伙伴之一，江苏经泰为江苏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工程项目遍布全国 30 多个城市，打造 2000 余个项目工程，施工面积超过 5000 万平方米，与国内诸多百强地产如华润、万科、中海、保利、新城等形成长期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已成为工程装饰行业标杆企业之一。江苏经泰系华东地区领先的外墙装饰工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500.46 万元、2,202.29 万元和 2,186.86 万元，与公司形成了常年战略合作关系。

（2）天津京汉邦

天津京汉邦系公司在华北区域主要合作伙伴之一，天津京汉邦累计涂装面积达 2000 余万平方米，外墙保温面积 600 万平方米，地坪漆 70 万平方米。与多个国内头部地产长期合作，打造多项精品工程。天津京汉邦系华北地区领先的外墙装饰工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05 万元、1,834.37 万元和 2,293.63 万元，随着天津京汉邦自身规模增长以及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3）厦门垒杰

厦门垒杰系公司在福建区域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厦门垒杰成立至今先后承接了省内各城市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上百个建筑装修工程，省内大型房地产集团开发的高层及别墅小区的建筑外墙工程的施工项目，承接外墙涂料工程达 1.5 亿元，凭借良好的工程服务水平，赢得了福建区域内多个地产公司的一致认可。厦门垒杰深耕福建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提高，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26 万元、1,055.51 万元和 1,855.52 万元，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合作的项目主要为世茂地产项目，项目质地良好，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4）厦门港峰

厦门港峰系厦门港峰集团（一家以建筑工程为专业、业务多元的集团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子公司，与万科集团、万达集团、阳光城地产、大唐地产、中南置地、中骏地产、厦门特房、招商蛇口、建发地产等大型地产开发商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厦门港峰及其集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5.11 万元、676.92 万元和 1,574.05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5）重庆悦能

重庆悦能系一家全国性建筑施工企业，多年来为万科集团、保利地产、华润置地、招商地产、龙湖地产、融创地产、万达集团、绿地集团、中海地产等众多知名地产及建筑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区域遍及重庆、云南、四川、山东、湖北、河南、陕西、甘肃、广西、天津、上海、浙江、江苏、江西、湖南、广东、海南、贵州等省市。重庆悦能系西南地区龙头的建筑工程企业之一，项目范围辐

射全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339.64 万元、643.55 万元和 1,243.53 万元，其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为阳光城项目，项目质地良好，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6）未来色彩

未来色彩立足山东烟台，与烟台多个区域地产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 年和 2020 年，未来色彩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5.20 万元和 1,088.10 万元，其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在山东烟台及周边，凭借区域资源优势，其主要与当地知名房地产企业合作，在当地的项目质地较好。

（7）湖南英纳

湖南英纳是一家主要立足于湖南的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并长期与华润置地、万科地产、中海地产、金茂地产、保利地产、北辰地产、合能地产、绿地集团、中建信和地产、长房地产、和泓地产等多家大型房地产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湖南英纳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在湖南省内，其在地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情况正常。

（8）土豪装饰

土豪装饰曾先后与厦门建发、厦门特房、厦门国贸、厦门联发等实力地产有过成功合作案例，在厦门地区装饰工程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土豪装饰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48 万元、922.48 万元和 1,078.01 万元，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9）成都三竞

成都三竞拥有业内一流的团队和项目经验，成立 20 多年，在外墙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施工面积累计超过 1500 万平方米。长期服务于华润、恒大、碧桂园、东原等多个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中建、中铁、华西、建工等大型优秀总承包单位。成都三竞系西南地区知名的外墙装饰工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310.30 万元、406.36 万元和 778.69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10）江苏旭强

江苏旭强系公司在华东区域主要合作伙伴之一，江苏旭强凭借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成为华东区域外墙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深耕于国内百强地产外墙涂料保温和幕墙精装修，拥有多项精品工程项目，主要服务于新城地产，为新城地产的优秀供应商。江苏旭强系江苏省知名的建筑工程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144.70 万元、281.45 万元和 945.21 万元，其与公司合作的项目主要为新城地产项目，项目质地良好，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交易规模持续扩大。

前述主要建筑装饰工程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客户在行业中业务规模较大，在全国或区域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与公司的交易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前述主要建筑装饰工程客户的整体财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回款基本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主要集采终端房地产商客户和主要建筑装饰工程客户自身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总体较为良好，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集采终端客户多为行业龙头企业，除中建东孚外，大部分集采终端客户均为中国百强房地产企业，且为 A 股或 H 股上市公司（石榴地产暂未上市，但已向港交所提交招股书），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该等客户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中建东孚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但作为央企下属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多为国内或区域知名的行业大中型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该等客户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的主营产品建筑涂料和保温装饰板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大，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房地产行业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三道红线”融资政策短期内对过热的房地产行业有一定冲击，但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并非抑制，而是在于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长期向好，国民经济的持续

健康发展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发展奠定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87 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发展目标为 2030 年达到 7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因此，面对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城市旧房改造加速的巨大需求，建筑涂料和保温装饰板行业规模将持续增长。

受益于公司行业规模增长、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集中度提高以及公司持续推进集采销售，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157.40 万元、67,427.31 万元和 86,147.6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5 万元、4,151.19 万元和 8,834.60 万元。特别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集采销售方面，公司集采收入分别为 9,519.14 万元、22,696.17 万元和 42,179.24 万元，报告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集采收入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经营稳定性不断增强。同时，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个别客户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集采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提高，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客户赊销管理制度》，了解并测试与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催收、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用以构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

是否按照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检查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计提是否充分；

3、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减值准备政策及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复核发行人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对比公司客户历史回款情况，查阅和了解逾期客户工商信息、经营状况、主要终端项目、资金状况、回款时长、逾期原因及回款计划，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

针对截至 2020 年末逾期未回的应收账款，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主要逾期未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合作背景、人员数量情况等，核实交易数据的真实性、相关销售与客户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产品所对应的施工项目情况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

对主要逾期未回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交易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余额等，核实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执行的替代程序主要包括：检查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如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银行回单等；

对于逾期款项未回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该类客户登记状态是否存续、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是否存在司法协助信息、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和诉讼，例如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等；对于逾期未回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客户，通过企查查网站批量查询该类主要客户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

以上各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方式	公开信息 核查	走访	函证	
				回函部分	替代测试部分
逾期未回金额 $\geq$ 50万客户	核查逾期客户未回金额	7,317.43	5,023.44	5,374.67	503.95
	核查比例	82.23%	56.45%	60.40%	5.66%
逾期未回金额 $<$ 50万客户	核查逾期客户未回金额	1,353.28	163.84	314.73	110.23
	核查比例	15.21%	1.84%	3.54%	1.24%
合计核查金额		8,670.71	5,187.29	6,303.58	
合计核查比例		97.43%	58.29%	70.83%	

注 1：核查比例=逾期未回客户核查金额/逾期未回款完毕客户总金额；

注 2：公开信息核查：对于大于或等于 50 万逾期客户，对全部客户执行客户详细信息核查；对于小于 50 万逾期客户，抽取主要客户执行客户基本信息核查。

综上，申报会计师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未回款完毕客户整体核查比例为 97.43%，其中对于逾期未回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的客户全部履行详细信息核查，详细核查比例达到 82.23%，对于其他逾期未回款完毕客户抽取主要客户执行基本信息核查，基本信息核查比例为 15.21%，整体核查比例充分，核查结论可靠。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房地产融资政策对公司经营及账款回收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融资政策的采取的应对措施；了解本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评估外部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查阅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和行业报告，了解“三道红线”政策对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装饰施工企业的影响情况；通过 Win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相关财务数据、经营状况，了解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三道红线”触及情况；检查发行人与“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相关的风险披露情况；

7、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通过走访、查询工商信息及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主要客户交易金额、项目情况；

8、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恒大涉及的项目客户和项目进展情况，

获取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查询公司客户工商信息，查询恒大公告信息和评级机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收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链趋于紧张，并向建筑装饰行业传导，导致对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延长，部分客户出现货款逾期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客户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客户经营状况、当前及后续经济状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发生一定的不利变化，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期后回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最终目的是维护和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而有利于建筑涂料及一体板行业集中度提升，促进建筑涂料和一体板的发展；同时，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和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受房地产融资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2020 年末公司未对恒大涉及的项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业绩变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6.33 万元、234.23 万元、4,930.10 万元、846.97 万元、-7,677.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5%、65.74%、55.19%、53.48%。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预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00-2,30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30.81%，较以前年度下降 5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向部分员工支付个人感谢金，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与亲友存在短期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 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授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资金拆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 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和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个人支付感谢金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配偶相关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4) 结合集采销售及招标评审相关规则与流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授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资金拆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三棵树	1.03	1.07	1.00	1.04
	亚士创能	1.24	1.34	1.40	1.92
	平均值	1.14	1.20	1.20	1.48
	发行人	1.51	1.49	1.37	1.04
速动比率 (倍)	三棵树	0.91	0.99	0.86	0.90
	亚士创能	1.15	1.27	1.30	1.75
	平均值	1.03	1.13	1.08	1.33
	发行人	1.34	1.40	1.25	0.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三棵树	71.15%	70.83%	67.64%	57.82%
	亚士创能	62.34%	60.59%	57.05%	48.40%
	平均值	67.00%	65.71%	62.35%	53.11%
	发行人	53.00%	54.20%	58.20%	69.2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报告；

注 2：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阅数据，下同；

注 3：为更准确地反映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上表选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分析。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4%、55.19%、53.48%和 50.14%。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37、1.4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25、1.40 和 1.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6%、58.20%、54.20%和 53.00%，随着净利润水平的逐渐升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报告期内授信额度、对外担保、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 27,070.00 万元，已用人民币额度 15,965.00 万元，尚可使用人民币额度 11,10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无潜在偿债风险。

3、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

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流动资产①	货币资金	10,444.47	14,568.22	15,129.94	4,906.88
	应收票据	14,024.89	12,973.28	8,460.27	5,075.72
	应收账款	39,218.14	41,632.04	31,638.87	20,925.10
	小计	63,687.49	69,173.54	55,229.08	30,907.70
主要流动负债②	短期借款	10,367.47	6,674.62	5,111.48	9,362.79
	应付票据	5,470.00	3,650.00	6,855.20	1,332.08
	应付账款	22,928.91	27,318.63	23,912.26	16,535.06
	小计	38,766.38	37,643.25	35,878.94	27,229.93
主要流动资产与主要流动负债的差额③=①-②		24,921.11	31,530.29	19,350.14	3,677.78

注 1：上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为计提减值准备前的金额；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包含了合同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包含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短期借款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主

要是短期借款。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是在日常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与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为匹配（2018-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2.80、2.61，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2.17、2.32，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主要可以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进行支付，无需集中大额偿付，公司应付账款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362.79 万元、5,111.48 万元、6,674.62 万元和 10,367.47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收支情况，按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表，提前做好借款到期的资金支出安排，并相应制定后续的借款计划，保障资金的正常周转。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与主要流动负债的差额分别为 3,677.78 万元、19,350.14 万元、31,530.29 万元和 24,921.11 万元，变现能力较强的主要流动资产能够覆盖主要流动负债，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水平的提高，该差额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持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偿债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较为充分，且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因此，公司当前的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棵树	-44,817.39	45,735.38	39,989.26	26,673.16
亚士创能	-101,202.82	25,303.97	42,691.62	7,997.12
发行人	-7,677.29	846.97	4,930.10	234.23

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下游房地产行业结算回款在全年分布不均匀，一般上半年结算回款相对较少，下半年结算回款相对较多，导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销售回款较小，但部分材料货款、工资、税费、运费等各项固定成本费用支出较为稳定，从而导致行业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为负。横向比较看，同行业上市公司三棵树、亚士创能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均为负；纵向比较看，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为-4,918.96 万元。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758.33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支付的人员薪酬、各项税费、日常性支出和保证金支出较 2020 年同期增长较大。因此，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行业季节性特征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44.47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的余额为 8,544.79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且根据行业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步好转。同时，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敞口较大，也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了潜在的资金支持。公司总体可动用的资金较为充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因此，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七）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37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25 和 1.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26%、58.20%和 54.20%，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继续收紧，导致下游客户资金进一步紧张，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现金流波动风险”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77.29 万元，主要是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随着下半年进入行业销售和回款旺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明显改善。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销售和回款淡季的经营性资金缺口，将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一定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和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行业及建筑与装饰行业，下游客户众多。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对水性涂料及保温装饰板行业发展的支持、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旧房节能改造的加速进行以及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且向龙头企业加速集中，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集采业务，持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客户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并持续完善营销体系，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57.40 万元、67,427.31 万元和 86,14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28.35 万元、4,151.19 万元和 8,834.6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行业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行业，主要原材料如乳液、助剂等由多种石油化工原料合成，市场供应稳定，供应商众多，公司与供应商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外石油化工原料产能受限，叠加美国墨西哥湾区暴雪极寒天气的因素造成陶氏、埃塞克美孚等国际化工企业的当地工厂暂时停产，国际石油化工原料短期内供应进一步紧张，同时受到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影响，国际石油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5.16%，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80%。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归母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5.42 个百分点所致，其中一是，公司乳液、助剂、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建筑涂料的单位成本明显上升，带动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4.46 个百分点；二是，建筑涂料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带动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1.06 个百分点；三是，2021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售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毛利率较低的一体板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0.55 个百分点。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建筑涂料的影响，一体板毛利率变动较小，因此，以下针对报告期期后建筑涂料的情况进行量化分析。报告期后，公司建筑涂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额、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数量/金额	2020 年 1-6 月数量/金额	变动比	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销量	68,056.95	51,642.24	31.79%	3,076.18	-
销售单价	4.54	4.65	-2.41%	-744.15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	2.98	2.77	6.92%	-1,403.88	下降 3.34 个百分点
合计	-	-	-	928.14	下降 4.39 个百分点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预计数。

报告期期后，公司建筑涂料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影响，建筑涂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量化分析其对毛利额、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采购单价	2020年1-6月采购单价	变动比	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乳液	6.47	5.39	20.03%	-1,116.33	下降2.65个百分点
助剂	18.84	16.13	16.83%	-376.29	下降0.89个百分点
钛白粉	17.32	12.18	42.16%	-382.91	下降0.91个百分点
合计	-	-	-	-1,875.53	下降4.46个百分点

注1：对毛利额的影响金额指2021年1-6月各原材料采购单价较2020年同期采购单价增加，导致2021年1-6月营业成本增加、毛利额减少的金额，即2021年1-6月各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乘以2021年1-6月各原材料耗用量；

注2：2021年1-6月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预计数。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2021年1-6月公司建筑涂料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0.11元/公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约下降1.06个百分点，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4.15万元；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乳液、助剂、钛白粉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自产比例提高，综合导致成本增加，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03.88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受益于集采销售规模的增长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2021年1-6月公司建筑涂料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6,414.71吨，增幅31.79%，建筑涂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86.18万元，抵减销售单价下降和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因素后，综合导致建筑涂料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8.14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2021年1-6月期间费用（含运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071.65万元，综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下降5.80%，下降幅度较小。

（三）发行人未来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乳液、助剂、砂类、粉类、硅酸钙板和保温材料等。其中，一体板主要原材料硅酸钙板和保温材料的单价受石油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小，2021年以来其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而建筑涂料主要原材料乳液、助剂、钛白粉的单价与石油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价格联系较为紧密，2021年以来其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有所上涨，因此选取乳液、助剂、钛白粉三种主要原材料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以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不变，乳液、助剂、钛白粉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0%	
		毛利率/金额	变动	毛利率/金额	变动	毛利率/金额	变动
综合毛利率	36.52%	35.66%	下降 0.86 个百分点	34.79%	下降 1.73 个百分点	33.06%	下降 3.46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万元)	10,373.66	9,628.51	-745.15	8,883.35	-1,490.31	7,393.05	-2,98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主要原材料乳液、助剂、钛白粉价格上涨 5%、10%、20%，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86、1.73 和 3.46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减少 745.15 万元、1,490.31 万元和 2,980.61 万元。

受益于行业规模增长、市场集中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公司持续推进集采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38%，**2021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6%**，仍保持较快增速。若未来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保持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不变，预计营业收入将增加 27,894.59 万元，假设期间费用率与 2020 年相同，则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10%、20%的情况下，预计营业利润将为 12,746.22 万元、11,759.78 万元和 9,786.91 万元，公司业绩预计较为稳定。

2、公司未来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分析

首先，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将随大宗商品价格逐步回归，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美国墨西哥湾区暴雪极寒天气导致的国际石油化工原料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未来的有效控制及国际石油化工原料产能的恢复，国际国内的大宗商品供求关系将回归稳定；二是，2021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部署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改委分析预计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将逐步回归供求基本面，下半年 PPI 同比涨幅将有所回落。同时，公司也采取积极措施，一方面，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订单状况、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在市场价格较低或供求关系紧张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另一方面，增加自产产能，优化调整委托生产与自产产品比例，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缓解原材料

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其次，因 2021 年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一季度起多家建筑涂料龙头企业已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出厂价格，且公司与客户新项目议价过程中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预计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再者，随着行业规模增长、市场集中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公司持续推进集采销售，预计公司未来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将续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上游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短期因素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预计未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石油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供需的平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将随大宗商品价格回归。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且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来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中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均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是公司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及积极采取如优化库存管理、扩大自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其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个人支付感谢金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配偶相关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一）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个人支付个人感谢金的相关情况

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李坤云将自有资金122万元向林汶辉、孙必金、肖

良嘉等18名员工支付个人感谢金，支付的具体原因为该部分员工跟随李坤云时间较长，对其个人帮助较大，该感谢金的发放属于实控人用个人自有资金的自愿发放行为。员工收到该笔资金后，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日常生活支出，该笔资金不存在流向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最近三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个人支付个人感谢金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相关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1、实际控制人配偶向发行人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配偶尹海艳共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当年度发行人均已归还该款项。

发行人向尹海艳拆入资金的具体时间、原因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2017-7-24	400.00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2017-9-26	500.00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2017-11-10	300.00	偿还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配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亲友之间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尹海艳因新开银行账户支持银行年底存款业绩需要，向朋友许*妮借入 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归还给许*妮。

2018 年 1 月 11 日，尹海艳的朋友李*敏因个人生意临时周转需要向尹海艳借入 2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归还，尹海艳收回款项后于 2018 年 4 月支付购买房产款项。

2018 年 6 月，尹海艳的弟弟尹*春因个人家庭日常支出向李坤云借入 4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3-12 月陆续归还给尹海艳。

以上款项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尹海艳与亲友之间个人资金往来，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均已结清。

四、结合集采销售及招标评审相关规则与流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获取集采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①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邀请招标程序参与招标；②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并向客户提出价格及方案，客户比较后确定发行人为其合作单位之一。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与房地产开发商建立集采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商材料采购的招标评审流程主要包括资质初审（主要评审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等情况）、技术评审（主要评审投标人产品质量、样品技术指标、交货期、品牌竞争力、售后服务等情况）、价格评审等流程，招标评审过程一般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等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高的一方或若干方中标，进而签订材料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对于民营企业客户，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该等民营企业客户，系根据该等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招投标、询价等方式确认合作关系。发行人集采销售的国有企业客户，该等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集采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非集采销售的国有企业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其有关项目材料供应商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集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集采销售	42,022.62	22,276.24	9,159.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采销售	42,179.24	22,696.17	9,519.14
占比	99.63%	98.15%	96.23%

发行人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集采销售客户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非集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集采销售	43,968.37	44,731.14	39,638.26
应履行招投标的非集采销售①	866.49	927.98	4,006.35
应招投标且实际履行招投标的非集采销售②	866.49	927.98	4,006.35
占比（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厦门市建设局等单位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集采客户以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该等客户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招标过程较为公开透明，并接受相关第三方监督，且一般会要求供应商出具廉洁承诺书或签署廉洁合作协议/阳光协议；

（2）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廉洁管理办法》等相关

制度，同时向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发出《廉洁通告》，严禁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和不正当交际，以保证自身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司法解释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除正常购销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根据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与客户合作机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进行私下利益交换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罚款支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5）根据厦门市市监局及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厦门市市监局及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开信息以及百度搜索引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其他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阳光协议、廉洁合作协议或廉洁承诺的行为，与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

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对主要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通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函证，获取公司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2、向发行人了解行业销售及下游客户回款的季节性特征，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了解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并查阅行业相关资料；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后采购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并量化分析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实际控制人支付个人感谢金的资金往来明细、员工明细、入职时间，获取相关员工收到该笔款项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收到个人感谢金后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李坤云对该事项

的说明函及相关员工对该笔款项资金流向的确认函；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和采购业务主要负责人等，开立或控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以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获取相关声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除存在正常购销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私下利益交换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走访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36.69%和 44.12%，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5%、78.49%和 83.47%；

7、获取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亲友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说明函，了解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亲友、发行人短期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并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相关银行贷款还款单据；

8、访谈发行人大地产战略部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集采销售招标评审相关规则与流程；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客户的招投标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9、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查阅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厦门市市监局及天津市宝坻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违法违规记录或犯罪记录。

10、查阅发行人《廉洁管理办法》等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情况下销售收款能够覆盖各项支出，同时可使用银行贷款额度较为充裕，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行业季节性特征，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上游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短期因素导致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预计未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石油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供需的平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将随大宗商品价格回归。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且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来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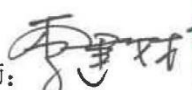
3、2017 年，实际控制人李坤云向员工个人支付感谢金原因合理，相关资金员工用于个人家庭日常生活支出，不存在流向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实际控人配偶向实际控人配偶向亲友之间短期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均已结清；

4、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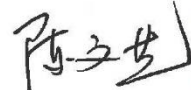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固克节能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41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26日